ZX

人 民 银 行 征 信 系 统 标 准

Q/PBCCRC 1.5-2016

数据采集规范 抵(质)押物信息

(二代试行)

2017-02 首次发布

2019-11 最新修订

ı

目 次

前	言言		!!!
1	范围。		1
2	规范性	生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	印定义	3
	3.1	数据提供机构	3
	3.2	数据提供机构区段码	3
	3.3	业务管理机构	3
	3.4	信息报告日期	3
	3.5	数据项	3
	3.6	信息段	3
	3.7	信息记录	3
	3.8	数据报送文件	3
4	基本组	为定	4
	4.1	数据类型	4
	4.2	填报约束	4
		空值填报约定	
		金额类数据填报约定	
		数据项重复出现约定	
		个人身份标识约定	
		企业身份标识约定	
		转义字符约定	
		信息交换编码约定	
5		几制概述	
		采集范围	
		采集内容	
		采集时点和频率	
,		数据组织	
6		数据组织	
		抵(质)押合同信息记录	
7		标识变更类请求记录 F. T.	
′		更正 概述	
		整笔删除类请求记录	
Ω		至毛帅陈天肯不记来 文件设计	
		、 (规范性附录) 相关代码表	
۲۱ <u>۱</u>		抵(质)押物信息相关记录类型代码表	
		抵(质)押合同信息报告时点说明代码表	
		身份类别代码表	
		· 个人证件类型代码表	
		企业身份标识类型代码表	
	· ·	>4 N4 L4 A 1/2	

	A. 6 抵(质)押合同类型代码表	18
	A.7 最高额担保标志代码表	18
	A. 8 抵 (质)押合同状态代码表	19
	A. 9 抵押物种类代码表	19
	A. 10 抵押物识别号码类型代码表	19
	A. 11 评估机构类型代码表	19
	A. 12 质物种类代码表	19
	A. 13 币种代码表	20
	A. 14 行政区划代码表	20
	A. 15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表	20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校验规则	21
	B.1 抵(质)押合同信息文件校验规则	21
	B.2 抵(质)押合同标识变更文件专用校验规则	22
	B.3 抵(质)押合同整笔删除文件专用校验规则	22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XML 标签说明及样例	23
	C. 1 XML 节点项描述	23
	C. 2 XML 数据项描述	24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错误反馈信息	29
	D.1 错误反馈信息概述	29
	D. 2 通用文件级错误反馈信息	29
	D. 3 通用信息记录级错误反馈信息	29
	D. 4 抵(质)押合同信息记录错误反馈信息	31
	D.5 抵(质)押合同标识变更请求记录错误反馈信息	32
	D.6 抵(质)押合同整笔删除请求记录错误反馈信息	32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修订说明	33
	E.1 本次修订记录	33
	E. 2 历史修订记录	33

前言

本规范依据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系列标准规定了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从数据提供机构 采集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统称企业)和个人信用数据的范围、内容、时点、格式、 形态、校验规则以及错误更正机制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该系列标准的第一部分对基本术语进行定义,对各部分共同遵守的约定、对通用的数据文件设计进行说明,并列出常用代码表及通用校验规则等。

本部分重在对抵 (质)押物信息的采集要求、数据标准进行规定。

本规范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出。

本规范起草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 杜鲲、熊瑛、邓蕊、冯庄、王吉培、杨晓璐、蔺建华、姬南、牟啸天、冯文全、孙同乐。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人民银行征信系统采集信贷业务相关的抵 (质)押物信息的相关标准。数据提供机构向征信系统提供数据时,应参照本规范进行接口程序开发。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规范制定主要引用了以下标准或文件。如无特殊说明,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更正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Q/PBCCRC 1.1-2016 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 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3.1 数据提供机构

定义参见《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 通用要求》(Q/PBCCRC 1.1-2016)。

3.2 数据提供机构区段码

定义参见《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 通用要求》(Q/PBCCRC 1.1-2016)。

3.3 业务管理机构

定义参见《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 通用要求》(Q/PBCCRC 1.1-2016)。

3.4 信息报告日期

定义参见《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 通用要求》(Q/PBCCRC 1.1-2016)。

3.5 数据项

定义参见《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 通用要求》(Q/PBCCRC 1.1-2016)。

3.6 信息段

定义参见《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 通用要求》(Q/PBCCRC 1.1-2016)。

3.7 信息记录

定义参见《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 通用要求》(Q/PBCCRC 1.1-2016)。

3.8 数据报送文件

定义参见《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 通用要求》(Q/PBCCRC 1.1-2016)。

4 基本约定

4.1 数据类型

遵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 通用要求》(Q/PBCCRC 1.1-2016)。

4.2 填报约束

遵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 通用要求》(Q/PBCCRC 1.1-2016)。

4.3 空值填报约定

遵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 通用要求》(Q/PBCCRC 1.1-2016)。

4.4 金额类数据填报约定

本文中出现所有金额类(例如额度、金额等)数据项填报时必须符合以下两条约束:

- 1. 金额类数据项均以"元"为单位,且统一填报整数,取整时采取四舍五入的原则。当金额大于0小于1时,统一取1。
- 2. 金额类数据项按照实际的结算币种填报。

4.5 数据项重复出现约定

遵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 通用要求》(Q/PBCCRC 1.1-2016)。

4.6 个人身份标识约定

遵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 通用要求》(Q/PBCCRC 1.1-2016)。

4.7 企业身份标识约定

遵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 通用要求》(Q/PBCCRC 1.1-2016)。

4.8 转义字符约定

遵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 通用要求》(Q/PBCCRC 1.1-2016)。

4.9 信息交换编码约定

遵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 通用要求》(Q/PBCCRC 1.1-2016)。

5 采集机制概述

5.1 采集范围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贷信息。其中,信贷信息包括信贷交易的抵押物信息和质物信息。

5.2 采集内容

抵(质)押物信息主要是指信贷交易涉及的抵押物和质物信息,主要包括抵押物的类型、评估价值、抵押人身份信息,质物类型、质物价值、出质人身份信息等。

当一笔具体的信贷交易涉及抵 (质) 押担保时,需要报送抵 (质) 押物信息。

5.3 采集时点和频率

对于抵(质)押物信息的采集,征信系统规定了几类业务上的关键采集时点。原则上数据提供机构需要在各类采集时点日终组织生成相应的数据,并于次日¹组织上报征信系统,即"T+1报送"。

对于抵(质)押物信息规定了3类采集时点:合同生效、合同到期/失效、抵(质)押物变更。

- 合同生效:指抵(质)押合同生效的日期。
- 合同到期/失效:指抵(质)押合同约定的到期日期,或者抵(质)押关系解除的日期。
- 抵(质)押物变更:指抵(质)押物信息变化日期。

5.4 数据组织

征信系统以抵(质)押合同为中心采集抵(质)押物信息,并设置了抵(质)押合同信息记录用于组织数据,该信息记录结构具体参照表 5-1。

5

¹技术实现上确有困难的,需提前向征信中心报告,以商定一个合理的报送时延。

表 5-1 抵 (质) 押合同信息记录的组成

段名称	段说明
基础段	描述抵(质)押合同标识信息等。
基本信息段	描述抵(质)押合同类型、状态、期限等。
其他债务人信息段	描述其他债务人的信息。
抵押物信息段	描述抵押物及其抵押人信息。
质物信息段	描述质物及出质人信息。

抵(质)押合同信息记录的标识项为:"抵(质)押合同标识码+信息报告日期"。本文档第6部分详细定义了抵(质)押合同信息记录各信息段的具体组成数据项。

6 正常数据组织

6.1 抵(质)押合同信息记录

抵(质)押合同信息记录的具体构成如表 6-1 所示。

 段名称
 段说明

 基础段
 描述抵(质)押合同标识信息等。

 基本信息段
 描述抵(质)押合同类型、状态、期限等。

 其他债务人信息段
 描述其他债务人的信息。

 抵押物信息段
 描述抵押物及其抵押人信息。

 质物信息段
 描述质物及出质人信息。

表 6-1 抵(质)押合同信息记录的组成

数据提供机构应在抵(质)押合同生效、抵(质)押物变更以及合同到期/失效这三个时点组织信息记录报送至征信系统。

每次生成记录时,基础段必须报送。除基础段外,各个时点需要报送的信息段如表 6-2 所示。

信息段	采集时点				
行心权	合同生效	抵 (质) 押物变更	合同到期/失效		
基本信息段	0	0	0		
其他债务人信息段	Δ	Δ	Δ		
抵押物信息段	Δ	Δ	Δ		
质物信息段	Δ	Δ	Δ		

表 6-2 抵(质)押物信息采集时点报送信息段说明

说明:

- 表中◎表示此信息段在此时点必须报送; ×表示此信息段在此时点不报送; △表示此信息段在此时点符合一定条件报送。
- 抵(质)押合同信息记录报送时,必须全量报送。即无论信息段是否发生变化,报 送时都必须报送完整的抵(质)押信息。
- 合同生效时,如果存在共同债务人或同时为其他债务人作担保,则其他债务人信息段必须报送。
- 若"合同类型"为"抵押合同"时,必须出现抵押物信息段,不能出现质押信息 段。
- 若"合同类型"为"质押合同"时,必须出现质押信息段,不能出现抵押物信息 段。

抵(质)押合同信息记录包含的信息段和数据项详见表 6-3 至表 6-7。

表 6-3 基础段数据项说明

数据项名称	表 6-3 基础技数据项说明 数据项说明	数据类型	出现约束	空值 约束
信息记录类型	填写"510-抵(质)押合同信息记录"。	Enum	A	M
抵(质)押合同标识码	征信系统全局范围内用于唯一标识一笔抵(质)押合同的编码。标识码应由两部分组成: ✓ 前14位为征信系统分配给各数据提供机构的区段码。 ✓ 后面由数据提供机构内部自行编码,不超过46位。	AN60	A	М
信息报告日期	本条记录所包含信息内容的有效截止日期。即: 截至"信息报告日期",该合同的有效信息内容 如本记录所示。	Date	A	М
报告时点说明代码	填写用于报送该记录对应业务场景的代码。 代码表如下: 10-合同生效 20-合同到期/失效 30-抵(质)押物变更	Enum	A	M
债务人身份类别	填写债务人身份类别代码。 代码表如下: 1-自然人 2-组织机构	Enum1	A	М
债务人名称	填写债务人名称。	ANC80	A	M
债务人身份标识类型	填写债务人的身份标识类型代码。 当债务人身份类别为 1-自然人,采用个人证件类型代码表,代码表如下: 1-户口簿 2-护照 5-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6-台湾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 8-外国人居留证 9-警官证 A-香港身份证 B-澳门身份证 C-台湾身份证 X-其他证件 10-居民身份证及其他以公民身份证号码为标识的证件 20-军人身份证件 当债务人身份类别为 2-组织机构,采用企业身份标识类型代码表,代码表如下:	Enum2	A	М

数据项名称	数据项说明	数据类型	出现约束	空值约束
	10-中征码(原贷款卡编码)			
	2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0-组织机构代码			
债务人身份标识号码	填写债务人使用的身份标识号码。	ANC40	A	M
	数据提供机构内部具体负责抵 (质) 押合同信息			
业务管理机构代码	管理、负责合同信息核实和相关异议处理的网点	AN14	A	M
	/分支机构的唯一标识码。			

表 6-4 基本信息段数据项说明

数据项名称	数据项说明	数据类型	出现约束	空值约束
合同类型	填写说明该合同类型的代码。 代码表如下: 1-抵押合同 2-质押合同	Enum	A	M
担保金额	签订抵(质)押合同时约定的金额。	uInt15	A	M
币种	填写担保金额的币种代码。 采用国标《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GB/T 12406-2008) 规定的 3 位字母型代码表,详见附录。	Enum	A	M
抵(质)押合同 生效日期	填写抵(质)押合同的生效日期。	Date	A	M
抵(质)押合同 到期日期	填写抵(质)押合同的到期日期。	Date	A	M
最高额担保标志	代码表如下: 0-否 1-是(代表该担保合同为最高额担保合同)	Enum	A	М
抵(质)押合同状态	填写反映抵(质)押合同是否处于有效状态的代码。 代码表如下: 1-有效(指合同生效后处于履约状态) 2-到期/失效(指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	Enum	A	M

表 6-5 其他债务人信息段数据项说明

数据项名称	数据项说明	数据类型	出现 约束	空值 约束
其他债务人个数	填写其他债务人个数。	uInt2	A	M
→身份类别	填写其他债务人身份类别代码。 代码表如下: 1-自然人 2-组织机构	Enum1	A	М
→其他债务人名称	其他债务人的名称。	ANC80	A	M
→其他债务人 身份标识类型	其他债务人使用证件的类型。 当身份类别为1-自然人时,采用个人证件类型代码表,详见附录。 当身份类别为2-组织机构时,采用企业身份标识类型代码表,代码表如下: 10-中征码(原贷款卡编码) 2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0-组织机构代码 	Enum1	A	М
→其他债务人 身份标识号码	其他债务人使用证件的号码。	ANC40	A	М

表 6-6 抵押物信息段数据项说明

数据项名称	表 6-6 抵押物信息段数据项说明 数据项说明	数据类型	出现	空值
	5.0,7,7		约束	约束
抵押物个数	填写抵押物的个数。	uInt4	A	M
→抵押物种类	填写抵押物类别代码。 代码表如下: 11-房产 12-土地使用权(包含土地附着物) 13-交通运输设备 14-机器设备 99-其他	Enum	A	М
→抵押物识别号类型	填写识别抵押物的识别号类型代码。 代码表如下: 1-房产权证号 2-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4-交通工具发动机号 5-交通工具营运执照号 6-机器设备规格型号	Enum	A	O
→抵押物唯一识别号	填写用于识别抵押物的唯一识别号。	ANC40	A	О
→抵押物位置 所在地行政区划	填写抵押物所在地的行政区划代码。 代码表参照国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规定的6位数字型代码表编制,详见附录。	Enum	A	0
→抵押物评估价值	填写抵押物在抵押设立时的评估价值。	uInt15	A	О
→币种	抵押物评估价值的币种代码。 采用国标《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GB/T 12406-2008)规定的 3 位字母型代码表,详见附录。	Enum	A	O
→评估机构类型	填写评估抵押物机构类型的代码。 代码表如下: 1-自评估 2-第三方机构评估	Enum	A	O
→抵押物评估日期	填写评估抵押物的日期。	Date	A	О
→抵押人 身份类别	填写反映抵押人类型的代码。 代码表如下: 1-自然人 2-组织机构	Enum	A	M
→抵押人名称	填写抵押人名称。	ANC80	A	M
→抵押人 身份标识类型	填写抵押人身份标识类型代码。 当抵押人身份类别为 1-自然人时,采用个人证件	Eunm	A	M

数据项名称	数据项说明	数据类型	出现 约束	空值 约束
	类型代码表,详见附录。			
	当抵押人身份类别为 2-组织机构时,采用企业身			
	份标识类型代码表,详见附录。			
→抵押人身份标识号码	填写抵押人身份标识号码。	ANC40	A	M
→抵押物说明	对抵押物特征进行说明。	ANC200	A	О

表 6-7 质物信息段数据项说明

数据项 名称	表 6- / 质物信息段数据项说明 数据项说明	数据类型	出现约束	空值 约束
质物种类个数	填写质押合同中质物种类的个数。 一类质物算一个。	uInt2	A	M
→质物种类	填写反映质物类别的代码。 代码表如下: 11-现金及其等价物 12-票据 13-保单 14-债券 15-股权 21-基金 22-贵金属 23-应收账款 24-流动资产 25-无形资产 26-涉农质物 90-其他	Enum	A	М
→质物价值	一个质押合同下,同一类质物的实际价值的合 计。	uInt15	A	M
→币种	填写质物价值的币种代码。 采用国标《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GB/T 12406-2008)规定的 3 位字母型代码表,详见附录。	Enum	A	М
→出质人身份类别	填写反映出质人类型的代码。 代码表如下: 1-自然人 2-组织机构	Enum	A	M
→出质人名称	填写出质人名称。	ANC80	A	M
→出质人身份标识类型	填写出质人身份标识类型。 > 当出质人身份类别为 1-自然人时,采用个	Enum	A	М

数据项 名称	数据项说明	数据类型	出现 约束	空值 约束
	人证件类型代码表,详见附录。 > 当出质人身份类别为 2-组织机构时,采用 企业身份标识类型代码表,详见附录。			
→出质人身份标识号码	填写出质人身份标识号码。	ANC40	A	M

6.2 标识变更类请求记录

抵(质)押合同信息记录中的"抵(质)押合同标识码"如果发生变化,需要通过报送相应的标识变更请求记录进行变更,该记录的具体说明如下:

表 6-8 标识变更类请求记录数据项说明

数据项名称	数据项说明	数据类型	出现约束	空值约束
信息记录类型	代码表如下:	Enum3	٨	M
旧心儿水天空	511-抵(质)押合同标识变更请求记录	Ellullis	A	IVI
原业务标识码	原来的业务标识码。	AN60	A	M
新业务标识码	变更后的业务标识码。	AN60	A	M

说明:标识变更类请求记录不强制要求"T+1报送",通常情况下在标识发生变化当月报送即可。

7 数据更正

7.1 概述

通常情况下,如需要更正抵(质)押合同信息记录,上报一条比待更正数据报送记录的信息报告日期更新、其他标识项相同、含有正确内容的信息记录即可。即:用于报送更正内容的信息记录的标识项,除信息报告日期外其他组成部分与待更正记录的标识项相同。而且,在除信息报告日期外其他标识项组成部分相同的所有已入库信息记录中,更正记录的信息报告日期应是最新的。

若是冒名办理业务,或其他不可追溯原因,造成无法确切获知信息主体真正身份标识信息的,应通过报送整笔删除请求记录删除所有相关的抵(质)押合同信息记录。

7.2 整笔删除类请求记录

整笔删除类请求记录构成见表 7-1。

出现 空值 数据项名称 数据项说明 数据类型 约束 约束 代码表如下: 信息记录类型 Enum Α M 514-抵(质)押合同整笔删除请求记录 填写待删除抵(质)押合同信息的标识码。 待删除业务标识码 AN..60 Α M

表 7-1 整笔删除类请求记录数据项说明

8 数据文件设计

数据文件设计遵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采集规范 通用要求》(Q/PBCCRC 1.1-2016)。 抵(质)押物信息相关记录的类型代码以及各信息记录的当前版本号详见表 8-1。

表 8-1 抵 (质) 押物信息相关记录的类型代码以及版本号

信息记录名称	信息记录类型代码	信息记录版本号
抵(质)押合同信息记录	510	2.0.0
抵 (质)押合同标识变更请求记录	511	2.0.0
抵(质)押合同整笔删除请求记录	514	2.0.0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相关代码表

正文中列示的代码均为示例,如果与该部分不一致,以本附录的代码表为准。

A. 1 抵 (质) 押物信息相关记录类型代码表

代码	中文名称	说明
510	抵(质)押合同信息记录	
511	抵(质)押合同标识变更请求记录	
514	抵(质)押合同整笔删除请求记录	

A. 2 抵 (质)押合同信息报告时点说明代码表

代码	中文名称	说明
10	合同生效	
20	合同到期/失效	
30	抵(质)押物变更	

A. 3 身份类别代码表

参见《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 通用要求》(Q/PBCCRC 1.1-2016)。

A. 4 个人证件类型代码表

参见《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 通用要求》(Q/PBCCRC 1.1-2016)。

A. 5 企业身份标识类型代码表

参见《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 通用要求》(Q/PBCCRC 1.1-2016)。

A. 6 抵(质)押合同类型代码表

代码	中文名称	说明
1	抵押合同	
2	质押合同	

A.7 最高额担保标志代码表

代码	中文名称	说明
0	否	
1	是	

A.8 抵(质)押合同状态代码表

代码	中文名称	说明
1	有效	指合同生效后,处于履约状态。
2	到期/失效	指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

A. 9 抵押物种类代码表

代码	中文名称	说明
11	房产	
12	土地使用权(包含土地附着物)	
13	交通运输设备	
14	机器设备	
99	其他	

A. 10 抵押物识别号码类型代码表

代码	中文名称	说明
1	房产权证号	
2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4	交通工具发动机号	
5	交通工具营运执照号	
6	机器设备规格型号	

A. 11 评估机构类型代码表

代码	中文名称	说明
1	自评估	
2	第三方机构评估	

A. 12 质物种类代码表

代码	中文名称	说明
11	现金及其等价物	
12	票据	
13	保单	
14	债券	
15	股权	
21	基金	
22	贵金属	

代码	中文名称	说明
23	应收账款	
24	流动资产	
25	无形资产	
26	涉农质物	
90	其他	

以上未注明引用来源的,均属于征信系统自定义代码表。如下代码参照相关国标,部分在国标基础上补充部分代码。

A. 13 币种代码表

参见《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 通用要求》(Q/PBCCRC 1.1-2016)。

A. 14 行政区划代码表

参见《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 通用要求》(Q/PBCCRC 1.1-2016)。

A. 15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表

参见《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 通用要求》(Q/PBCCRC 1.1-2016)。 以上引用国标的完整代码表可登录征信系统进行查询及下载。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校验规则

B.1 抵(质)押合同信息文件校验规则

《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 通用要求》(Q/PBCCRC 1.1-2016)中的通用校验规则适用于抵(质)押合同信息文件。其中:

- 抵(质)押合同信息记录中的业务日期,指:"合同生效日期"、"抵押物评估日期";
- 抵(质)押合同信息记录中的"抵(质)押合同标识码"与文件头中"数据提供机构区段码"应对应同一数据提供机构。

除通用校验规则外,本节以下专用校验规则适用于抵(质)押合同信息记录。

规则编码	校验规则			
	记录自校验			
R5100101	当抵(质)押合同信息记录上报时,基础段、基本信息段必须出现。			
	▶ 当抵(质)押合同信息记录中"合同类型"为"1-抵押合同"、时,记录中必须有抵押			
R5100102	物信息段且不能包含质押物信息段;			
	▶ 当"合同类型"为"2-质押合同"时,记录中必须有质押信息段且不能包含抵押信息段。			
	记录间的校验			
R5101201	若待入库记录信息报告日期早于库中最新一条记录的信息报告日期,则不能入库(为了限制			
K3101201	插入历史信息记录)。			
R5101202	当库中最新一条抵(质)押合同信息记录中的"抵(质)押合同状态"为"到期/失效"时,			
K3101202	后续信息记录不能入库。			

表 B- 1 信息记录校验规则

表 B-2 数据项校验规则

规则编码	校验规则
	基础段(B)
I5100B01	"债务人身份类别"和"债务人身份标识类型"代码必须相匹配。
	合同基本信息段 (C)
I5100C01	抵(质)押合同信息记录中"抵(质)押合同生效日期"不晚于"抵(质)押合同到期日期"。
	其他债务人信息段 (D)
I5100D01	"其他债务人身份类别"和"其他债务人身份标识类型"的代码必须相匹配。
I5100D02	"其他债务人个数"应大于 0。
	抵押物信息段(E)
I5100E02	"抵押物个数"应大于0。
	质物信息段(F)
I5100F02	"质物种类个数"应大于 0。
	信息段间数据项校验(A)
I5100A01	债务人两标与其他债务人两标不能相同。

B. 2 抵 (质)押合同标识变更文件专用校验规则

《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 通用要求》(Q/PBCCRC 1.1-2016)中的通用校验规则适用于抵(质)押合同标识变更文件。其中:

■ 抵(质)押合同标识变更请求记录中的"新业务标识码"、"原业务标识码"与文件 头中"数据提供机构区段码"应对应于同一数据提供机构。

除通用校验规则外,本节以下专用校验规则适用于抵(质)押合同标识变更请求记录。

规则编码	校验规则
I5110B01	"原业务标识码"和"新业务标识码"不能相同。
I5111B02	"原业务标识码"必须是库中已有且正在使用的。
I5111B03	"新业务标识码"在数据库中必须不存在,或者在库中存在但必须是该抵(质)押合同之前
131111003	使用过的标识。

表 B-3 数据项校验规则

B. 3 抵 (质)押合同整笔删除文件专用校验规则

《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 通用要求》(Q/PBCCRC 1.1-2016)中的通用校验规则适用于抵(质)押合同整笔删除文件。其中:

■ 抵(质)押合同整笔删除请求记录中的"待删除业务标识码"与文件头中"数据提供机构区段码"应属于同一数据提供机构。

除通用校验规则外,本节以下专用校验规则适用于抵(质)押合同整笔删除请求记录。

表 B-4 信息记录校验规则

附录C (规范性附录) XML标签说明及样例

C.1 XML节点项描述

信息记录采用 XML 格式,Unicode 字符集,UTF-8 编码方式;记录最外层标签使用 <Document>标识 XML 记录的根节点;记录中第二层标签用来标识信息记录类型节点,一个 XML 记录的根节点下只能包含一个记录类型节点;记录中第三层标签用来标识信息段节点,一个记录类型节点下可包含多个信息段节点,对于一些没有信息段的记录,记录中第三层标签则直接标识数据项元素;记录中第四层标签一般用来标识数据项节点,一个信息段节点下可包含多个数据项节点。

下列表格中"XML Tag"用来标识记录中根节点、信息记录和信息段的 XML 节点标签,"标识符"用来标识记录中数据项的 XML 节点标签;表格中"出现次数"字段格式为[x..y],其中 x 表示该项最少出现次数,y 表示该项最多出现次数,例如[1..10]表示该项最少出现 1次,最多出现 10 次。

C. 1. 1 记录根元素

表 C-1 信息记录根元素说明

记录要素名	<xml tag=""></xml>	出现次数	下级元素
记录根节点	Document	[11]	参见表 C-2 至 C-4

C. 1. 2 记录类型

表 C-2 信息记录类型元素说明

记录要素名	<xml tag=""></xml>	出现次数	下级元素
抵(质)押合同信息记录	MotgaCltalCtrctInf	[11]	参见表 C-5

样例

<Document>

<MotgaCltalCtrctInf>抵(质)押合同信息记录</MotgaCltalCtrctInf>

</Document>

表 C-3 信息记录类型元素说明

记录要素名	<xml tag=""></xml>	出现次数	下级元素
抵 (质) 押合同标识变更请求记录	MoCIDCagsInf	[11]	参见表 C-14

样例

<Document>

<MoCIDCagsInf>抵(质)押合同标识变更请求记录</MoCIDCagsInf>

</Document>

表 C-4 信息记录类型元素说明

记录要素名	<xml tag=""></xml>	出现次数	下级元素
抵 (质)押合同整笔删除请求记录	MoCEntDel	[11]	参见表 C-15

样例

<Document>

<MoCEntDel>抵(质)押合同整笔删除请求记录</MoCEntDel>

</Document>

C.1.3 抵(质)押合同信息记录

表 C-5 抵 (质) 押合同信息记录元素说明

记录要素名	<xml tag=""></xml>	出现次数	下级元素
基础段	MotgaCltalCtrctBsSgmt	[11]	参见表 C-6
基本信息段	MotgaCltalBsInfSgmt	[11]	参见表 C-7
其他债务人信息段	ComRecInfSgmt	[01]	参见表 C-8
抵押物信息段	MotgaProptInfSgmt	[01]	参见表 C-10
质物信息段	CltalInfSgmt	[01]	参见表 C-12

样例

- $<\!\!MotgaCltalCtrctInf\!\!>$
 - <MotgaCltalCtrctBsSgmt>基础段</MotgaCltalCtrctBsSgmt>
 - <MotgaCltalBsInfSgmt>基本信息段</MotgaCltalBsInfSgmt>

 - <MotgaProptInfSgmt>抵押物信息段</MotgaProptInfSgmt>
 - <CltalInfSgmt>质物信息段</CltalInfSgmt>
- </MotgaCltalCtrctInf>

C.2 XML数据项描述

C. 2.1 抵(质)押合同信息记录

C. 2. 1. 1 基础段

表 C-6 抵 (质) 押合同信息记录基础段元素说明

标识符	数据项名称	出现次数	下级元素
InfRecType	信息记录类型	[11]	无
CcCode	抵(质)押合同标识码	[11]	无
RptDate	信息报告日期	[11]	无
RptDateCode	报告时点说明代码	[11]	无
InfoIDType	债务人身份类别	[11]	无
Name	债务人姓名	[11]	无
CertType	债务人身份标识类型	[11]	无
CertNum	债务人身份标识号码	[11]	无

标识符	数据项名称	出现次数	下级元素
MngmtOrgCode	业务管理机构代码	[11]	无

样例

- <MotgaCltalCtrctBsSgmt><!--基础段-->
 - <InfRecType>510</InfRecType><!--信息记录类型-->
 - <CcCode>A111234410111000HEA0001</CcCode><!--抵(质)押合同标识码-->
 - <RptDate>2016-01-01</RptDate><!--信息报告日期-->
 - <RptDateCode>10</RptDateCode><!--报告时点说明代码-->
 - <InfoIDType>1</InfoIDType><!--债务人身份类别-->
 - <Name>张三</Name><!--债务人姓名-->
 - <CertType>10</CertType><!--债务人身份标识类型-->
 - <CertNum>110107198012011234</CertNum><!--债务人身份标识号码-->
 - <MngmtOrgCode>B10111000H0001</MngmtOrgCode><!--业务管理机构代码-->
- $<\!\!/MotgaCltalCtrctBsSgmt\!\!>$

C. 2. 1. 2 基本信息段

表 C-7 抵(质)押合同信息记录基本信息段元素说明

标识符	数据项名称	出现次数	下级元素
GuarType	合同类型	[11]	无
CcAmt	担保金额	[11]	无
Су	币种	[11]	无
CcValDate	抵 (质)押合同生效日期	[11]	无
CcExpDate	抵(质)押合同到期日期	[11]	无
MaxGuar	最高额担保标志	[11]	无
CcStatus	抵 (质)押合同状态	[11]	无

样例

- <MotgaCltalBsInfSgmt><!--基本信息段-->
 - <GuarType>1</GuarType><!--合同类型-->
 - <CcAmt>10000</CcAmt><!--担保金额-->
 - <Cy>CNY</Cy><!-- 币种-->
 - <CcValDate>2016-01-01</CcValDate><!--抵(质)押合同生效日期-->
 - <CcExpDate>2017-01-01</CcExpDate><!--抵(质)押合同到期日期-->
 - <MaxGuar>1</MaxGuar><!--最高额担保标志-->
 - <CcStatus>1</CcStatus><!--抵质押合同状态-->
- $<\!\!/MotgaCltalBsInfSgmt\!\!>$

C. 2. 1. 3 其他债务人信息段

表 C-8 抵(质)押合同信息记录其他债务人信息段元素说明

标识符	数据项名称	出现次数	下级元素
GrtdNm	其他债务人个数	[11]	无

标识符	数据项名称	出现次数	下级元素
OtrRec	→债务人信息	[199]	参见表 C-9

债务人信息

表 C-9 抵(质)押合同信息记录其他债务人信息元素说明

标识符	数据项名称	出现次数	下级元素
InfoIDType	身份类别	[11]	无
GuarName	其他债务人名称	[11]	无
GuarCertType	其他债务人身份标识类型	[11]	无
GuarCertNum	其他债务人身份标识号码	[11]	无

样例

<ComRecInfSgmt><!—其他债务人信息段-->

<GrtdNm>1</GrtdNm><!--债务人个数-->

<OtrRec>

<InfoIDType><!--身份类别-->

<GuarName>熊光宇</GuarName><!--其他债务人名称-->

<GuarCertType>10</GuarCertType><!--其他债务人身份标识类型-->

<GuarCertNum>120101195406052217</GuarCertNum><!---其他债务人身份标识号码-->

</OtrRec>

</ComRecInfSgmt>

C. 2. 1. 4 抵押物信息段

表 C-10 抵(质)押合同信息记录抵押物信息段元素说明

标识符	数据项名称	出现次数	下级元素
PleNm	抵押物个数	[11]	无
PleInf	→抵押物信息	[19999]	参见表 C-11

表 C-11 抵(质)押合同信息记录抵押物信息元素说明

标识符	数据项名称	出现次数	下级元素
PleType	抵押物种类	[11]	无
MotgaProptIDType	抵押物识别号类型	[11]	无
PleCertID	抵押物唯一识别号	[11]	无
PleDistr	抵押物位置所在地行政区划	[11]	无
PleValue	抵押物评估价值	[11]	无
PleCy	币种	[11]	无
ValOrgType	评估机构类型	[11]	无
ValDate	抵押物评估日期	[11]	无
PledgorType	抵押人身份类别	[11]	无
PledgorName	抵押人名称	[11]	无

标识符	R符 数据项名称		下级元素
PleorCertType	抵押人身份标识类型	[11]	无
PleorCertNum	抵押人身份标识号码	[11]	无
PleDesc	抵押物说明	[11]	无

样例

- <MotgaProptInfSgmt><!--抵押物信息段-->
 - <PleNm>1</PleNm><!--抵押物个数-->
 - <PleInf><!--抵押物信息-->
 - <PleType>11</PleType><!--抵押物种类-->
 - <MotgaProptIDType>1</MotgaProptIDType><!--抵押物识别号类型-->
 - <PleCertID>123124145</PleCertID><!--抵押物唯一识别号-->
 - <PleDistr>074211</PleDistr><!--抵押物所在地行政区划-->
 - <PleValue>12345678</PleValue><!--抵押物评估价值-->
 - <PleCy>CNY</PleCy><!--币种-->
 - <ValOrgType>1</ValOrgType><!--评估机构类型-->
 - <ValDate></ValDate><!--抵押物评估日期-->
 - <PledgorType>1</PledgorType><!--抵押人身份类别-->
 - <PledgorName>张三</PledgorName><!--抵押人名称-->
 - <PleorCertType>10</PleorCertType> <!--抵押人身份标识类型-->
 - <PleorCertNum>110107198012011234</PleorCertNum> <!--抵押人身份标识号码-->
 - <PleDesc></PleDesc> <!--抵押物说明-->

</PleInf>

 $<\!\!/MotgaProptInfSgmt\!\!>$

C. 2. 1. 5 质物信息段

表 C-12 抵(质)押合同信息记录质物信息段元素说明

标识符	标识符 数据项名称		下级元素
ImpNm	质物种类个数	[11]	无
ImpInf	→质物信息	[199]	参见表 C-13

表 C-13 抵 (质) 押合同信息记录质物信息元素说明

标识符	数据项名称	出现次数	下级元素
ImpType	质物种类	[11]	无
ImpVal	质物价值	[11]	无
ImpCy	币种	[11]	无
Ippc	出质人身份类别	[11]	无
PawnName	出质人名称	[11]	无
PawnCertType	出质人身份标识类型		无
PawnCertNum	出质人身份标识号码	[11]	无

样例

<CltalInfSgmt><!--质物信息段-->

- <ImpNm>1</ImpNm><!--质物种类个数-->
- <ImpInf><!--质物信息-->
 - <ImpType>4</ImpType><!--质物种类-->
 - <ImpVal>100000</ImpVal> <!-- 质物价值-->
 - <ImpCy>CNY</ImpCy><-- 币种-->
 - <Ippc>1</Ippc><!--出质人身份类别-->
 - <PawnName>张三</PawnName><!--出质人名称-->
 - <PawnCertType>10</PawnCertType><!--出质人身份标识类型-->
 - <PawnCertNum>110107198012011234</PawnCertNum> <!--出质人身份标识号码-->
- </ImpInf>
- </CltalInfSgmt>

C. 2. 2 抵 (质)押合同标识变更请求记录

表 C-14 抵(质)押合同标识变更请求记录元素说明

标识符	数据项名称	出现次数	下级元素
InfRecType	信息记录类型	[11]	无
OdBnesCode	原业务标识码	[11]	无
NwBnesCode	新业务标识码	[11]	无

样例

- <MoCIDCagsInf><!--抵(质)押合同标识变更请求记录-->
 - <InfRecType>511</InfRecType><!--信息记录类型-->
 - <OdBnesCode><!--原业务标识码-->
 - <NwBnesCode><1:-新业务标识码-->
- </MoCIDCagsInf>

C. 2. 3 抵 (质)押合同整笔删除请求记录

表 C-15 抵(质)押合同整笔删除请求记录元素说明

标识符	数据项名称	出现次数	下级元素
InfRecType	信息记录类型	[11]	无
DelRecCode	待删除业务标识码	[11]	无

样例

- <MoCEntDel><!--抵(质)押合同整笔删除请求信息段-->
 - <InfRecType>514</InfRecType><!--信息记录类型-->
 - <DelRecCode> A111234410111000HEA0001</DelRecCode><!--待删除业务标识码-->
- </MoCEntDel>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错误反馈信息

D.1 错误反馈信息概述

错误反馈信息包含两部分:反馈信息代码和反馈标签。反馈信息代码用于提示错误原因; 反馈标签用于说明原信息记录中出错的元素(当错误原因无法定位至某一个元素时,反馈标 签为"0000")。若记录中的数据违反业务要求,则可以通过反馈信息代码和反馈标签查阅相 应校验规则(详见校验规则附录)。

针对接收到的每一个数据报送文件,征信系统在处理完毕后,会唯一生成一个对应的数据反馈文件返给数据提供机构,以通知数据处理结果。若原数据报送文件存在错误时,对应的数据反馈文件的文件体中的反馈信息记录会通过反馈信息提示错误原因。

若原数据报送文件的文件名或者文件头发生错误,相应的反馈信息见数据报送文件级错误对应的反馈信息;若原数据报送文件中部分信息记录成功入库、部分记录存在错误,相应的反馈信息见信息记录级错误对应的反馈信息。

反馈信息在校验规则的基础上进行细化,所以存在多条反馈信息对应同一条校验规则情况,此时在备注说明细化后的校验规则;若备注为空说明此反馈信息与其对应的规则编码对应的校验规则保持一致。

D. 2 通用---文件级错误反馈信息

反位	反馈信息		备注
反馈信息代码	反馈标签	│ 对应的规则编码 │ │	世 仁
ABF000	0000	-	报文文件解密出错。
ABF001	0000	-	报文文件解压出错。
ABF002	0000	-	未知错误,导致文件无法解析。
ABN003	0000	F0000201	
ABN004	0000	F0001202	
ABH005	0000	F0000301	
ABH006	0000	F0001302	
ABF007	0000	F0000401	
ABF009	0000	F0000601	
ABF010	0000	F0000502	
ABF011	0000	-	在信息交换时采用"Unicode"字符集以及 UTF-8 编码。

D. 3 通用---信息记录级错误反馈信息

反馈信息		- 1	AT 3.34
反馈信息代码	反馈标签	- 对应的规则编码	备注
ABF008	0000	F0000501	
ABR000	0000	R0000101	
ABR001	RptDate	R0000102	
ABR002	CcCode	R0000201	
ABR004	CcCode	R0001203	
ABR006	0000	-	未知错误,导致记录无法解析。
ABD000	未出现的 A 型 数据项标签	S0000101	A 型数据项必须出现在相应的信息段中。
ABD001	空信息段的信息 段标签	S0000102	信息段不能为空段(信息段为空指两个信息段的 XML 标签中没有任何数据项)。
ABE000	空的 M 型数据项标签	I0000101	M 型数据项不能为空值且不能为空格(含全角和半角空格)。
ABE001	不符合类型规定 的数据项标签	I0000201	记录中各个数据项的值,应符合类型规定。对于枚举型数据项,取值需要在代码表中;对于非枚举型数据项需要长度合规,类型相符。
	CcCode	10001301	抵(质)押合同信息记录中的"抵(质)押合同标识码"与文件头中"数据提供机构区段码" 应对应同一数据提供机构。
A DE000	OdBnesCode		标识变更请求记录中的"原业务标识码"与文件头中"数据提供机构区段码"应对应同一数据提供机构。
ABE002	NwBnesCode		标识变更请求记录中的"新业务标识码"与文件头中"数据提供机构区段码"应对应同一数据提供机构。
	DelRecCode		整笔删除请求记录中的"待删除业务标识码" 与文件头中"数据提供机构区段码"应对应同 一数据提供机构。
ABE003	MngmtOrgCode	I0001302	
ABE004	不符合编码规则 的各类身份标识 号码的标签	I0000401	各类身份标识号码应符合相应的编码规则。
	CertNum	I0001402	债务人身份标识号码为中征码时应在库中存 在。
ABE005	GuarCertNum		其他债务人身份标识号码为中征码时应在库中 存在。
	PleorCertNum		抵押人身份标识号码为中征码时应在库中存

反馈信息		교수 다는 선수 선데 미네 소수 보기	备注
反馈信息代码	反馈标签	对应的规则编码	金 社
			在。
	PawnCertNum		出质人身份标识号码为中征码时应在库中存在。
	CcValDate	10000501	抵质押合同记录中的信息报告日期应不早于抵 (质)押合同生效日期。
ABE007	ValDate		抵质押合同记录中的信息报告日期应不早于抵 押物评估日期。
			所有时间必须是有效时间:
			1901-01-01T00:00:00—2099-12-31T23:59:59。
ABE008	超出范围的时间	I0000601	所有日期必须是有效日期:
ABLOOS	类数据项标签	10000601	1901-01-01—2099-12-31。
			所有月份必须是有效月份: 1901-01-2099-12。
			所有年份必须为有效年份: 1901—2099。
	GrtdNm	I0000701	对于一组可出现多次的数据项: 其他债务人信息, 其出现次数必须与其个数相匹配。
ABE010	PleNm		对于一组可出现多次的数据项:抵押物信息, 其出现次数必须与其个数相匹配。
	ImpNm		对于一组可出现多次的数据项:质押物种信息, 其出现次数必须与其个数相匹配。
ABE011	GrtdNm	10000702	对于其他债务人信息段中一组可出现多次的数 据项,当出现多次时,内容不能重复。
	PleNm		对于抵押物信息段中一组可出现多次的数据 项,当出现多次时,内容不能重复。
	ImpNm		对于质物信息段中一组可出现多次的数据项, 当出现多次时,内容不能重复。
ABE012	0000	I0001801	

D. 4 抵 (质)押合同信息记录错误反馈信息

反馈信息		对应的规则编码	备注	
反馈信息代码	反馈信息代码	刈丝的观则编码	(A) (型的) (A) (A) (A) (A) (A) (A) (A) (A) (A) (A	黄 往
	MotgaCltalCtrctB	R5100101	当抵 (质)押合同信息记录上报时,基础段必	
BPR000	sSgmt		须出现。	
	MotgaCltalBsInfS		当抵(质)押合同信息记录上报时,合同基本	
	gmt		信息段必须出现。	
BPR001	MotgaProptInfSg	R5100102	当抵(质)押合同信息记录中"合同类型"为	

反馈信息		计合格机网络订	A7 334-
反馈信息代码	反馈信息代码	对应的规则编码	备注
	mt		"1-抵押合同"、时,记录中必须有抵押物信
			息段且不能包含质押物信息段。
			当抵(质)押合同信息记录中 "合同类型"
	CltalInfSgmt		为"2-质押合同"时,记录中必须有质押信息
			段且不能包含抵押信息段。
BPR002	RptDate	R5101201	
BPR003	CcStatus	R5101202	
BPE000	0000	I5100B01	
BPE001	0000	I5100C01	
BPE002	0000	I5100D01	
BPE003	GrtdNm	I5100D02	
BPE005	PleNm	I5100E02	
BPE007	ImpNm	I5100F02	
BPE008	0000	I5100A01	

D.5 抵 (质)押合同标识变更请求记录错误反馈信息

反馈信息		자 하나 1년	A7 334-
反馈信息代码	反馈信息代码	对应的规则编码	备注
BIE300	0000	I5110B01	
BIE301	OdBnesCode	I5111B02	
BIE302	NwBnesCode	I5111B03	

D.6 抵(质)押合同整笔删除请求记录错误反馈信息

反馈信息		자 차 사 네 메 4는 제	Ø3+
反馈信息代码	反馈信息代码	对应的规则编码	备注
BTE300	DelRecCode	R5141101	

附录E (资料性附录) 修订说明

E.1 本次修订记录

自 2018 年 6 月以后没有修订。

E. 2 历史修订记录

2018 年 6 月**第 1 次修订**,较 2017 年 02 月首次发布的版本,除文字上的编辑性调整外,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 1. 抵(质)押合同信息记录中信息段、数据项的调整如下,详见正常数据组织章节,新增的数据项对应的 XML 标签见 XML 标签说明及样例附录:
 - a) 共同债务人信息段:
 - i. "共同债务人信息段"更名为"其他债务人信息段",同步调整段内数据项名称;
 - ii. 明确当债务人的"身份类别"为"2-组织机构"时,"其他债务人身份标识类型"只能选择"10-中征码(原贷款卡编码)"、"2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0-组织机构代码"。
 - b) 抵押物信息段:
 - i. 增加"币种"数据项;
 - ii. "抵押物个数"的数据类型调整为"uInt..4"。
 - c) 质物信息段:
 - i. 增加"币种"数据项;
 - ii. 调整"质物种类"的代码表。
- 2. 删除了 I5100E01、I5100F01 对应的校验规则,详见校验规则附录及反馈信息附录。